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chuem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50053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國小請讀經學會協助讀經檢核相關事項申請表。(1050053469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5年度國民小學讀經檢核事宜，請各校依說明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年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讀經檢核，由學校自行採用闖
關、紙筆檢核或口述檢核等多元方式辦理。

二、題庫將於4月初放置本縣讀經網站，口述檢核說明：

(一) 每次出題先提示每一個段落完整的第一、二句，再由
考生從本句開始背起，如正確、順暢即可換考題。若
有重複句子，請老師詳加注意，避免考生無法接題。
例如：《論語》子曰：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
．．．」子曰：「信近於義，言可復也；．．．」。

(二) 標準：滿分為100分（中間若停頓太久或背錯，老師
可給予提示，但提示1次扣1分），由100分倒扣起；
90分（含）以上即是通過。

三、學校得視需求本權責於5月2日至5月16日期間辦理，檢核
目的在於確保學生的學習，而不是以此評定學業成績，若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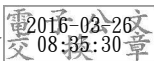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有辦理之學校，歡迎放置校內讀經網頁宣傳。

四、學校辦理讀經闖關或口述檢核，如有需要志工及闖關方式規劃等，可請花蓮縣讀經學會協助，申請表(如附件)請於活動前二星期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讀經學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